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張委員英一（請假）。

四、列席：吳總幹事燕玲（請假）、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
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林國樑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計 3 日，各自分別於中寮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林永峰及廖文權等 2 人及埔里鎮蜈蚣里里長黃美玉等 1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中寮鄉由張召集人慶銳而埔里鎮則由何委員治郎，分別在場監察。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惠群廣告社」負責人鄭皓元自行製作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品，並委託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南投地區經銷實際派報人李賢仁，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以夾報方式散發，從事助選活動。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5 次委員會議決議；「鄭、李二員核已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5、7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6、7 項規定，二法罰鍰額度相同，應依總統選罷法裁處，惟審酌二人因不知法令致有此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酌減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中選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規定通知期限繳納」。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P4-P6。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1、本次補選中寮鄉爽文村村長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1 月 23 日，屆時由何委員治郎到場監察，埔里鎮蜈蚣里里長候選人僅 1 人免辦理抽籤。

- 2、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P7-P8。

說明：

- 1、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2、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爽文村村長候選人林永峰、廖文權等 2 人及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等 1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P9-P11。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3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四) P12-P13。

說明：

- 1、候選人黃美玉等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經埔里鎮公所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附件五) P14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訂定。

2. 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決議：此次選舉票印製及選舉票點、發交，中寮鄉由張召集人慶銳，埔里鎮則委由何委員治郎出席。

(七)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中寮鄉爽文村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里長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六) P15。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 1 份，供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中寮鄉公所、埔里鎮公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埔里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11 時 45 分